关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
 申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 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的通知，全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需要自行申报，同时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。为方便教职工申报，符合申报范围的教职工可以委托我处代办申报业务，也可以到税务局自行申报。如需我处代办，请填写“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”（一式两联），同时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。于2018年3月9日17:00以前以部门为单位送到财务处。秦皇岛及开发区校区送到主校区财务处财务结算中心，昌黎校区送到昌黎校区财务处。过期没有提交的，视同无需学校财务处代办。
 申报的具体要求请参照附件中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全文”(附件1)、“12万申报常见问题” (附件2)、 “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及相关政策” (附件3)，结合个人各类收入所得，属于自行申报的人员，请尽快来财务处财务结算中心领取申报表，申报表可以复印。

 财务处
 2018年3月3日